

债券代码：111073

债券简称：18 投控 01

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3 年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 3、债券付息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 4、凡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2023 年 12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

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支付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投控 01”，债券代码“111073”。
- 3、债券期限：10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7 亿元。
- 5、债券利率：4.17%。

6、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17%；

3、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4、债券付息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次付息兑付将偿还全部本金及其对应利息，付息周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偿还本金为人民币 7 亿元，利息为人民币 2,919.00 万元，利息计算方式： $100 \text{ 元/张} \times 7,000,000.00 \text{ 张} \times 4.17\% = 2,919.00 \text{ 万元}$ 。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7%。本次付息每手“18 投控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3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70 元。

本次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付息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投控 01”持有人。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2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相应品种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联系人：张蔼仪

电话：0755-83882026

传真：0755-82912009

2、联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懿、邱承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467

传真：0755-23835201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3 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2 月 11 日